附件2

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2025年“县管校聘”城区学校教师公开考调综合业绩加分对照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加分项 | 分数 | 备注 |
| 1 | 1.现任学校书记、校长职务（任同职级职务不满一年的按任职前职务核算分数）。 2.自2020年以来评为省级及以上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。 | 10分 |  |
| 2 | 1.现任学校副书记、副校长职务（任同职级职务不满一年的按任职前职务核算分数）。 2.自2020年以来评为市级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；市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。 3.自2020年以来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（含视频类比赛）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。 | 9分 |  |
| 3 | 1.现任学校各处（室）主任、下设支部书记、年级组长，分校校点校长（任同职级职务不满一年的按任职前职务核算分数）。 2.自2020年以来评为县级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；县级名师工作室主持人。  3.自2020年以来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（含视频类比赛）获省级三等奖及以上。 | 8分 |  |
| 4 | 1.现任学校各处（室）副主任、分校点副校长（任同职级职务不满一年的按任职前职务核算分数）。 2.自2020年以来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（含视频类比赛）获市级三等奖及以上。 | 7分 |  |
| 5 | 1.现任班主任、备课组长、党务工作者（一年及以上）。 2.自2020年以来参与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（含视频类比赛）获县级二等奖及以上。 | 6分 |  |
| 6 | 2020年以来参与学校组织的课堂教学比赛获校级一等奖。 | 4分 |  |

**说明：**以上加分项不重复计分，以最高加分项计